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10253928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17 日以其所有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文山區○○街○○號及同號地下 1 層，下稱系爭房屋）係專供傳教佈道使用為由，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分處申請免徵系爭土地及房屋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及房屋係因信託登記為訴願人所有，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乃以 102 年 8 月 19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10253928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  
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本案尚有相關事證待查明，乃以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1025397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2 年 8 月 19 日  
北市稽文山字第 102539286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